

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

# 110年試辦考試說明

110.3.24~4.1



本簡報內容著作權屬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，歡迎參考或適當引用，引用時請註明出處；如欲大規模複製，請事先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；但如涉及商業利益，則不在同意使用範圍。

01

110年試辦考試目的與性質

02

110年試辦考試日程規劃與考科

03

110年試辦考試試務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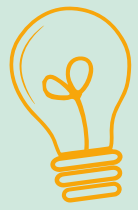
04

110年試辦考試重要試場規則

01

# 110年試辦考試

## 目的與性質



# 110年試辦考試目的與性質



## 大考中心

- 檢驗新增或更新之軟硬體相關系統
- 檢驗各項試務流程，為111大考準備



## 110 試辦考試



## 高中

- 學生：試作試題，以新式答題卷作答，了解試場規則
- 教師：了解111起學測的調整



## 考區大學

統籌考試地區試務作業，熟悉試務及監試流程



# 110年試辦考試目的與性質



依正式考試試場規則，提醒學生留意各項規定，本次試辦考試違規仍會扣分

依課綱與測驗目標命題，提供學生試作試題與使用新式答題卷作答



會寄發成績通知，僅提供學生自我檢視，成績不做任何升學相關使用

考後會公告各科試題、答題卷、試題解析等，提供學生學習參考

02

# 110年試辦考試 日程規劃與考科



# 110年試辦考試日程表



第一天110.07.28(三)		第二天110.07.29(四)		第三天110.07.30(五)		備註
09:15	預備鈴	09:15	預備鈴	09:15	預備鈴	09:40截止入場 10:20始可離場
09:20-11:00	數A(100)	09:20-11:00	英文(100)	09:20-11:00	數B(100)	
12:45	預備鈴	12:45	預備鈴	12:45	預備鈴	01:10截止入場 01:50始可離場
12:50-14:40	自然(110)	12:50-14:20	國綜(90)	12:50-14:40	社會(110)	

註：考試時間：國綜90分鐘；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各100分鐘；社會、自然各110分鐘。





# 110試辦考試考科與測驗範圍

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：部定必修
國綜	必修國文10、11年級必修
英文	必修英文10、11年級必修
數學A	10年級必修數學、11年級必修數學A類
數學B	10年級必修數學、11年級必修數學B類
社會	必修歷史、必修地理、必修公民與社會
自然	必修物理、必修化學、必修生物、必修地球科學 (含探究與實作)

註：考量辦理時間為高二升高三暑假，本次試辦國文和英文科目測驗範圍僅10、11年級必修，與111學測國文和英文考科的測驗範圍不同。



# 110試辦考試考科與考試時間說明

- 自111學測起，國文考科將包括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國綜）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國寫），成績各占50%，分節施測，考試時間都為90分鐘。

110年試辦考試，考量國寫已自107學測分節施測，且111學測起命題方向沒有調整，故未納入國寫節次，僅辦理國綜節次，考試時間為90分鐘。

-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。
- 自然考科中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，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。



# 03 110年試辦考試 試務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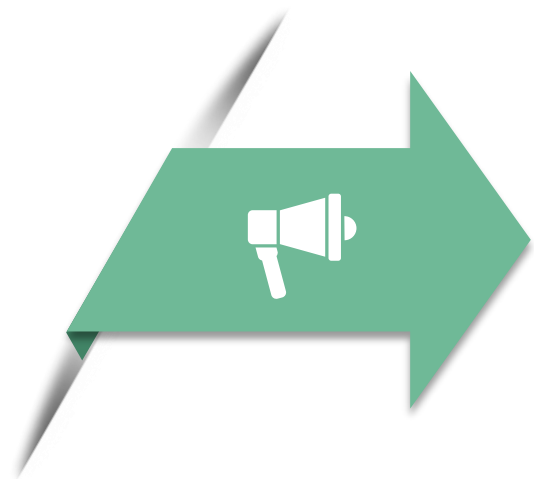
1. 試務作業日程與說明
2. 報名與相關試務作業

# 03 110年試辦考試 試務作業

## 1. 試務作業日程與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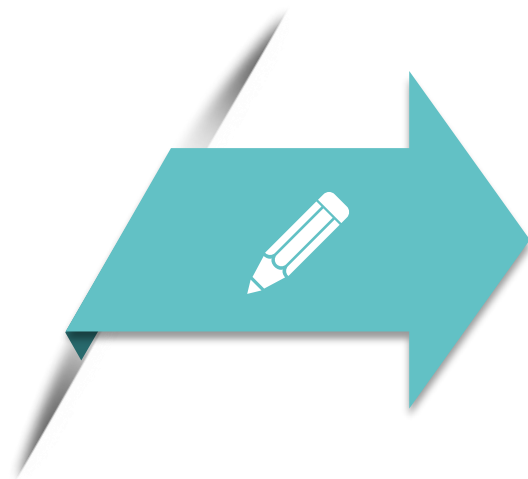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0試辦考試試務作業日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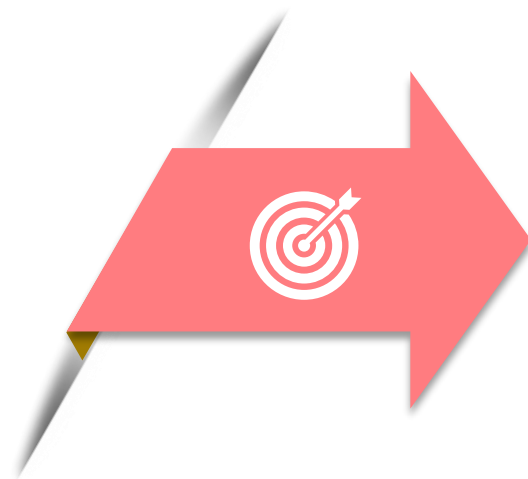
試務宣導

110.03.24(三) ~  
110.04.01(四)



集體報名

110.04.12(一) ~  
110.04.23(五)



試辦考試

110.07.28(三) ~  
110.07.30(五)



成績查詢

110.08.30(一)



# 110試辦考試說明--Part.1



## 主要對象
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，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（11年級）在學學生



## 報名

110.04.12(一)-04.23(五)

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，須使用本中心新開發的集體報名系統



## 報考科目

學生自由選考，不限科別

註：有關110年試辦考試重考生的報名條件、方式與時間，本中心正在研擬中，會盡早公告周知。



# 110試辦考試說明--Part.2



## 特殊應考服務

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題卷與延長考試時間服務。



## 試場開放冷氣服務

提供試場冷氣開放服務，依防疫需求設定冷氣溫度與試場通風原則



## 報名費

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費用為優先考量，不收取報名費用

註：本次試辦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不需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，但仍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在校學習紀錄表。提供之應考服務僅限於本次試辦，不及於各項正式考試，正式考試仍須依考試簡章規定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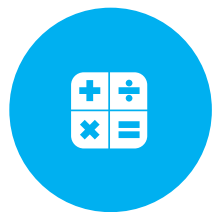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0試辦考試說明--Part.3



## 題卷與答案公布

各天考試，隔天下午3時公告前一天試題、答題卷，7時公告選擇題參考答案；8月底公告非選擇題參考答案 / 評分原則、試題解析。



## 成績通知

110.08.30(一)開放成績查詢  
110.08.31(二)寄發成績通知



# 110試辦考試說明-Part.4



## 考區試務作業

由大學承辦考區試務，洽借分區學校，執行監試作業



## 資訊查詢與諮詢

網站資訊 (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) :  
設試辦考試專區，包含試務專區、考試訊息，考後提供試題與解析。

諮詢電話：

請於上班時間電詢：(02)2366-1416

試務作業轉分機608；系統操作轉分機310

# 03 110年試辦考試 試務作業

## 2. 報名與相關試務作業

# 110年試辦考試使用新集體報名系統

## 現行

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考中心首頁

###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

報名暨查詢

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
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

項目	系統開放時間	
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
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	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109.08.14 - 109.09.10	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《學測、英聽、術科均使用同一前置作業系統》 109.10.06 - 109.11.13
集體報名	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109.09.04 - 109.09.10	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109.11.09 - 109.11.13
個別報名	限非應屆畢業生使用 109.09.04 - 109.09.10	限非應屆畢業生使用 109.11.09 - 109.11.13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	109.08.14 - 109.09.10	合併於第一次申請 109.08.14 - 109.09.10
報名處理進度查詢	109.09.04 - 109.09.17	109.11.09 - 109.11.13
報名資料確認查詢	109.09.18 - 109.09.21	109.11.09 - 109.11.13
應考資訊查詢系統(含應考資訊列印)	(含應考資訊列印) 109.10.06 - 110.08.31	(含應考資訊列印) 109.11.24 - 110.08.31
試場地點查詢	109.10.19 - 109.10.24	109.12.07 - 109.12.12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	109.10.19 - 109.10.24	109.12.07 - 109.12.12
成績查詢	109.11.05 - 110.08.31	109.12.24 - 110.08.31
成績複查申請	109.11.05 - 109.11.06	109.12.24 - 109.12.25
查詢成績複查密碼	109.11.05 - 109.12.10	109.12.24 - 110.01.29
成績複查結果查詢	109.11.10 - 109.12.10	109.12.29 - 110.01.29

總機：(02)2366-1416 語音查詢：(02)2364-3677 傳真：(02)2366-1365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丹山路237號 信箱：10091 臺北郵政71-64號信箱  
最佳瀏覽設定1024\*768 建議使用IE7.0或以上的瀏覽器

## 新系統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登入 系統列表 特殊應考服務網 大考中心首頁

距離 110試辦考試 尚有  
127 天



個人專區  
考生專用(需註冊)  
[進入](#)



集報專區  
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 
[進入](#)



快速查詢  
應考資訊及成績查詢  
不需註冊  
尚未開放



特殊應考服務  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 
應考服務網  
尚未開放

若有試務作業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：(02)23661416  
試務作業請轉分機608；系統操作請轉分機310

(新系統示意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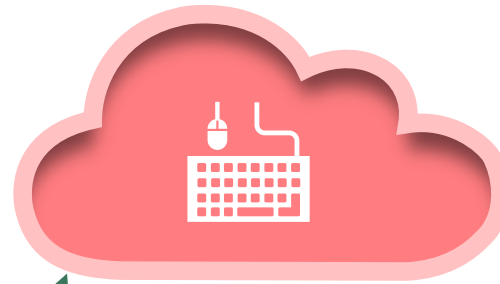
# 新集體報名系統



友善、簡潔的  
使用者介面



導覽、引導式  
操作流程



瀏覽器支援度、  
穩定度提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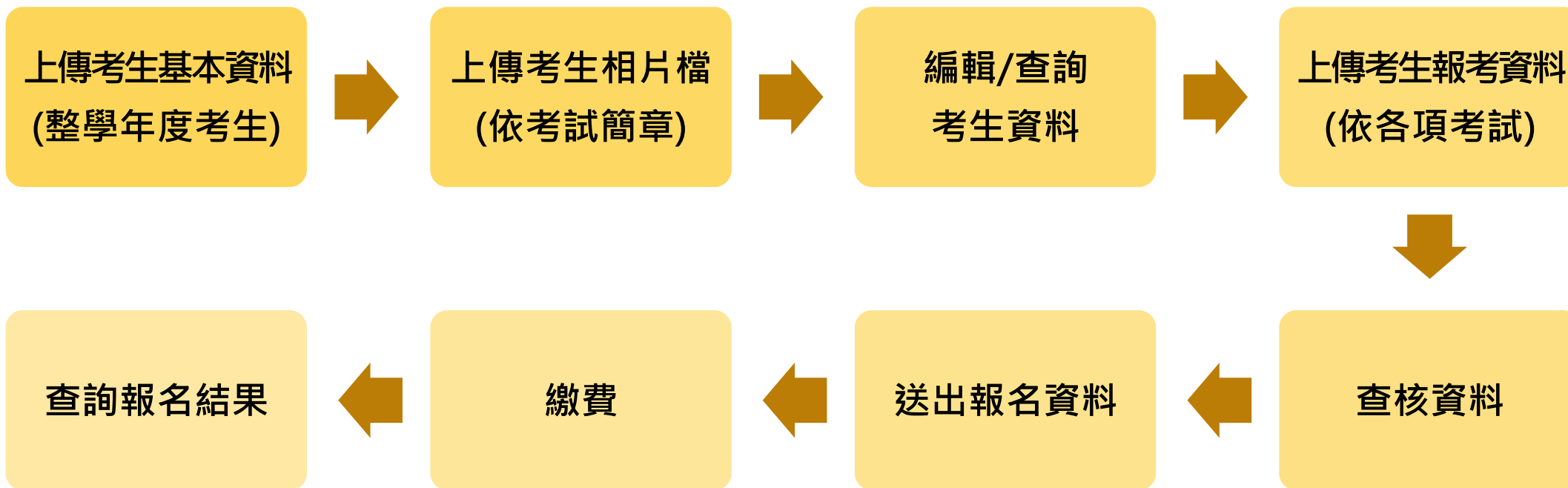


醒目的提醒及通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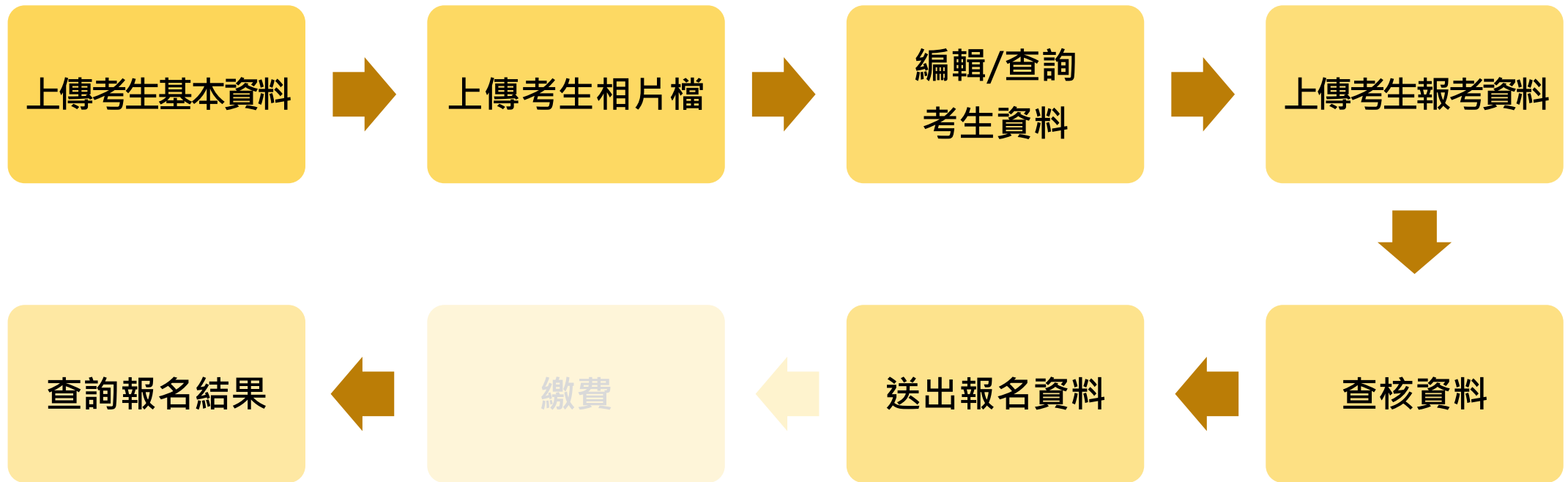
# 正式考試集報單位完整報名流程



※ 111學年度起，集報單位於首次進行報名作業時，可上傳考生完整基本資料，大考中心將保留考生基本資料檔案，適用於整學年度各項考試



# 110試辦考試集體報名流程



※ 110試辦考試使用新報名系統於110.04.12(一)-23(五)報名。

※ 110指定科目考試仍採現行報名系統於110.05.18(二)-27(四)報名。



# 110試辦重要試務日程



- 110.04.01(四)：提供線上報名操作手冊(試辦考試專區)
- 110.04.12(一)-23(五)：報名；同步申請免戴口罩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
- 110.07.12(一)：公布應試號碼、試場分配表
- 110.08.30(一)：開放成績查詢

註：請留意本中心於110.04.01(四)起上線之試辦考試專區所公告的各項考試訊息。

04

# 110年試辦考試 重要試場規則

1. 考生作答注意事項
2. 重要試場規則提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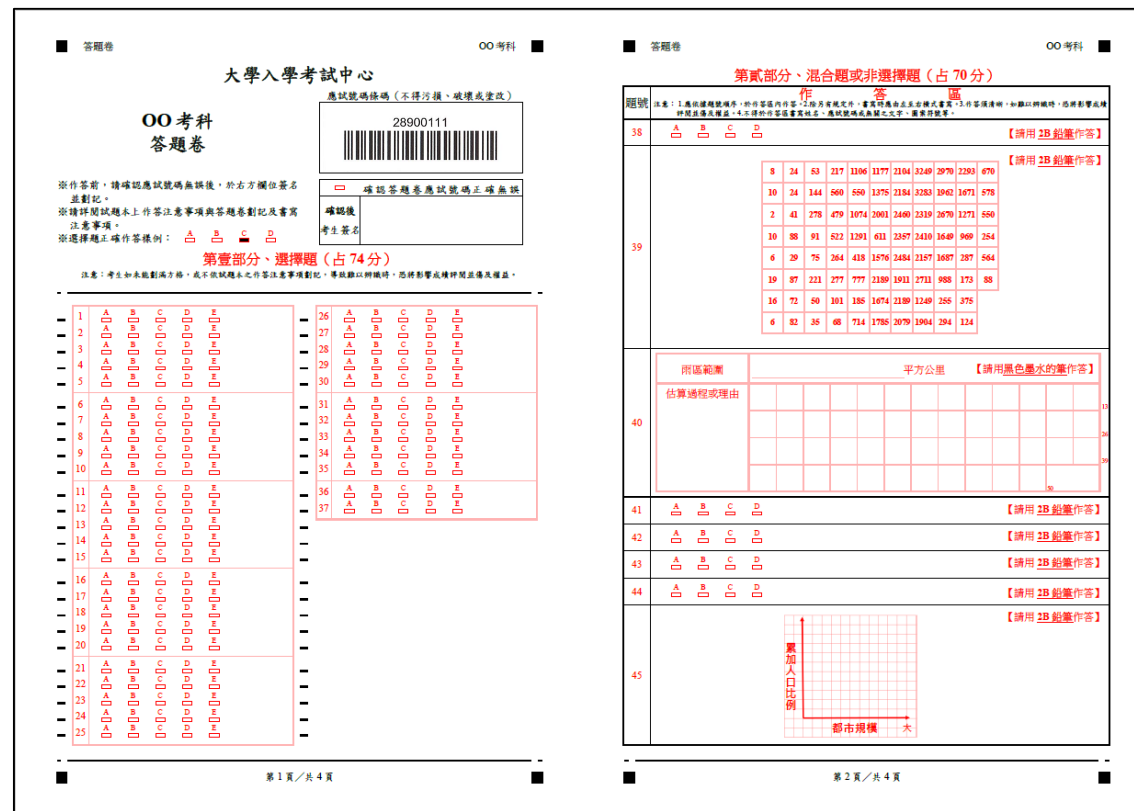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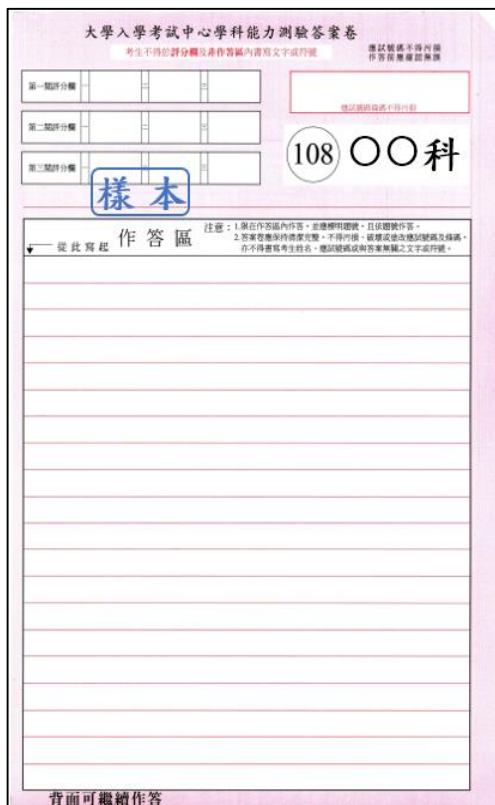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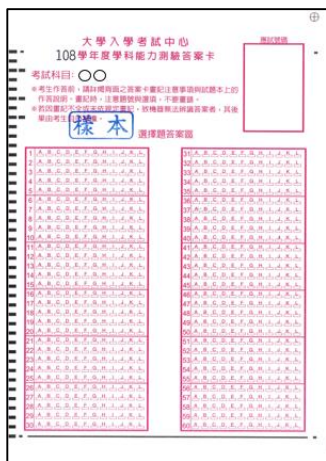
04

# 110年試辦考試 重要試場規則

## 1. 考生作答注意事項



# 111起大考使用新式答題卷



現行：卷卡分開，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分開作答

111大考開始：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



# 以對折方式發放新式答題卷



109年試辦考試意見回饋：

A3太大張、不方便置於桌上作答

→ 經研議對折與測試，試畢掃描問題已克服。試辦考試與111大考正式考試，發放答題卷時將對折為A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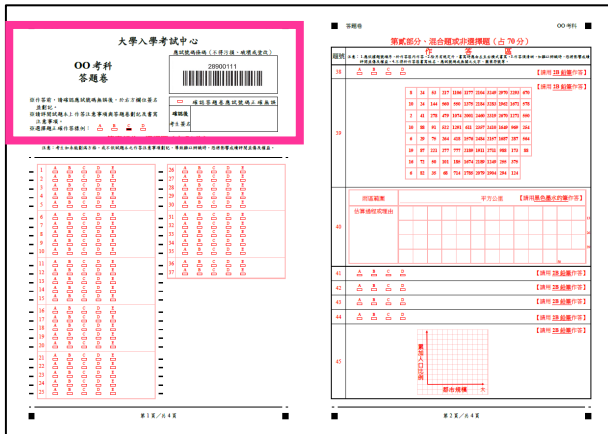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考生作答前的注意事項



- 1 確認答題卷上的應試號碼無誤。
- 2 於簽名欄處劃記後以正楷字體簽名。



**大學入學考試中心**

應試號碼條碼 (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)

28900111

**OO 考科  
答題卷**

※作答前，請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，於右方欄位簽名並劃記。

※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
※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： A  B  C  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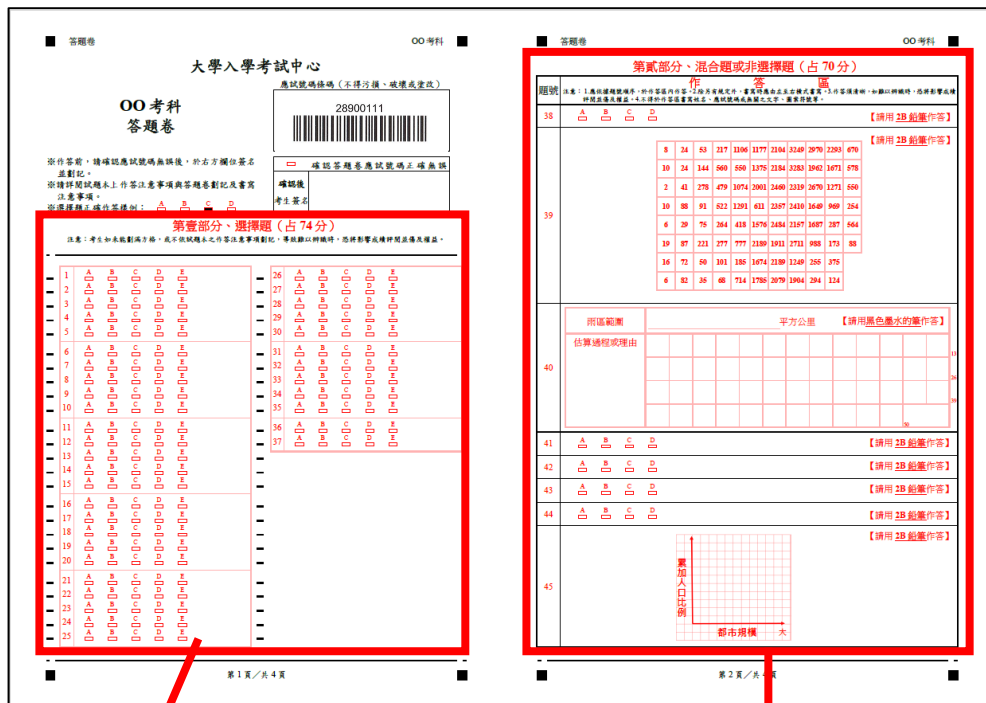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

確認後  
考生簽名

- 1 劃記
- 2 簽名



# 答題卷作答區



**第壹部分  
選擇題作答區**

**第貳部分  
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**

- ◆ 正面第1頁有考生應試條碼與簽名區，下方為第壹部分作答區，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設計接近現行答案卡，使用2B鉛筆作答。
- ◆ 正面第2頁起為第貳部分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，其中選擇題的劃記請使用2B鉛筆；非選擇題的作答區則依題目可能有不同版面與作答方式。



# 非選擇題作答區示意圖



- ◆ 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部分可能設計不同的作答方式，例如：簡答、計算、說明，或簡易作圖、表格填寫等。屬於文字書寫形式者，應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並依答題卷面之設計作答，若有方格，表示有字數限制；若有底線，亦請依底線書寫。若要求於已印製的圖形如座標圖或地圖上標示作答，請以2B鉛筆作答。

兩區範圍	平方公里	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估算過程或理由		

參考示意圖

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參考示意圖

題號	<p>注意：1.應依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評閱並傷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</p>	
	A B C D	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	證據	理由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	參考示意圖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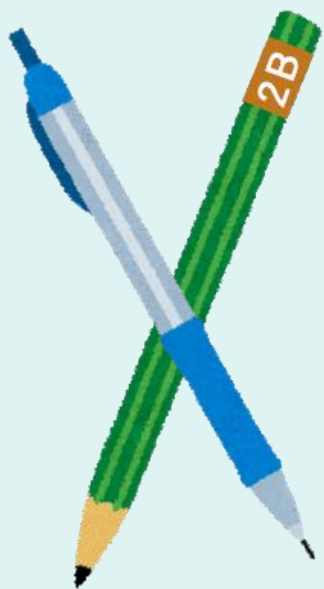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作答時使用的筆



## 「選擇題」與「非選擇題作圖部分」

用**2B鉛筆**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應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

## 「非選擇題文字書寫部分」

用**筆尖較粗之0.5~0.7mm黑色墨水的筆**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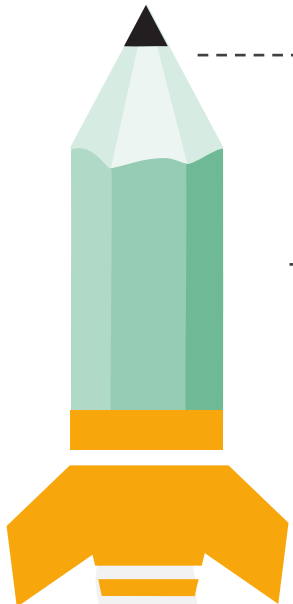
# 04 110年試辦考試 重要試場規則

## 2. 重要試場規則提醒





# 110試辦考試仍須遵守試場規則



01

遵守各項防疫規定

02

各考科預備鈴響即可入場

03

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供每節次查驗

04

入場、作答及離場事項比照正式考試，違規將扣減該節次級分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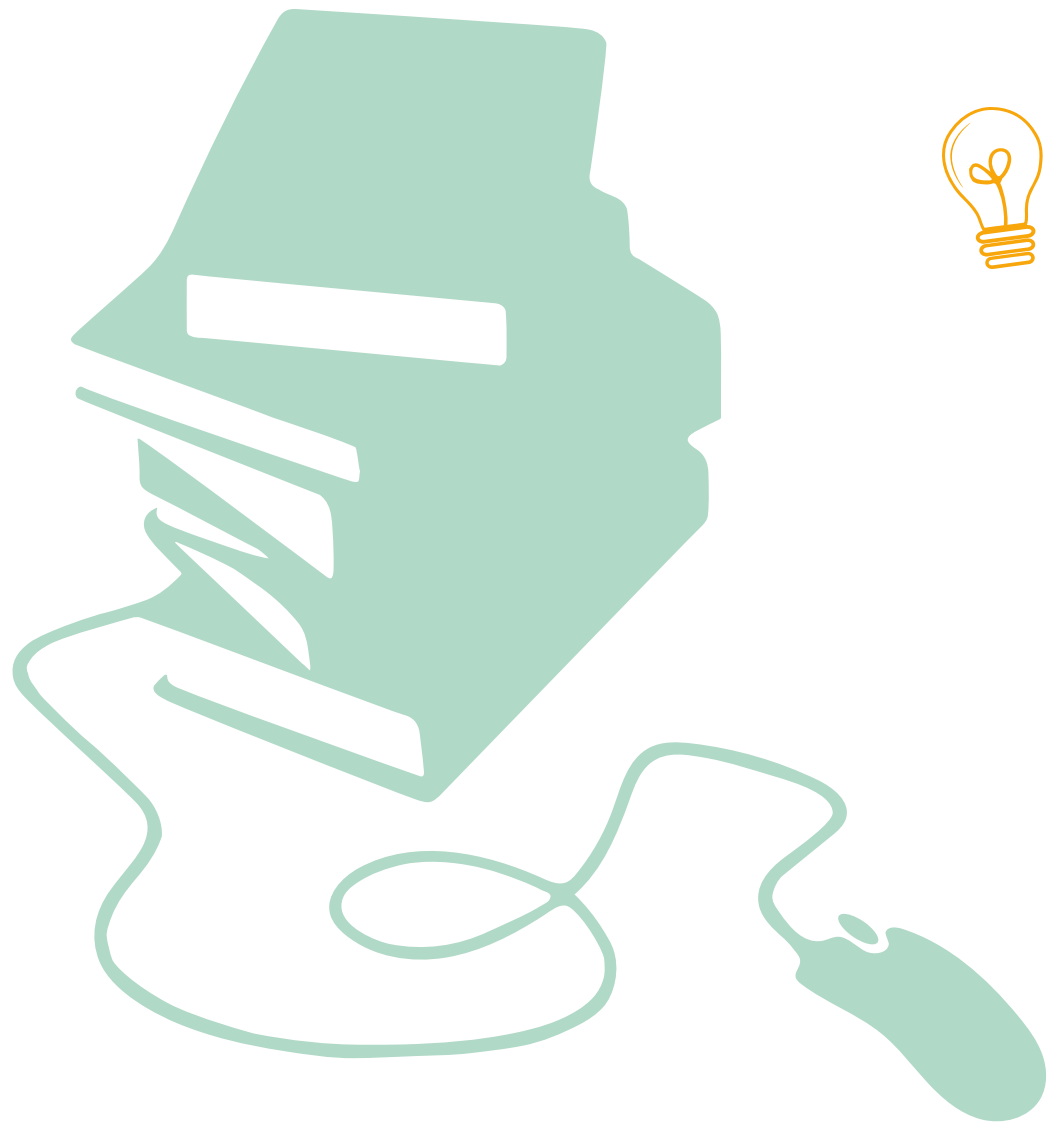
# 試辦考試資訊 即時通



## 大考中心首頁

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

- 試辦考試專區(110.04.01(四)上線)
- 最新訊息
- 選才電子報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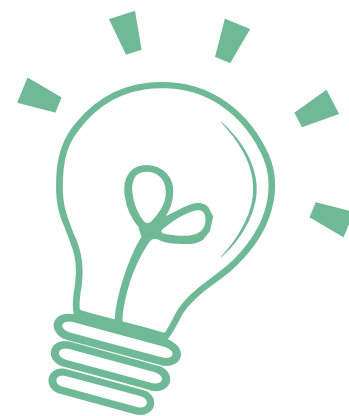
## 諮詢服務

對於各項作業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於  
上班時間電詢：(02)2366-1416  
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  
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





簡報結束



感謝您的閱覽

THANK YOU 